**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西安市灞桥区公众冷拔丝建设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西安市灞桥区公众冷拔丝厂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 | | |
| 建设地点 | 西安市灞桥区洪庆工业园88号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冷拔丝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冷拔丝产品4980吨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冷拔丝产品4980吨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 2019年12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18年3月 | | |
| 调试时间 | 2020年5月 |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 2020年6月9日～10日 | | |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陕西弘毅环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 | 50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2万元 | 比例 | 4% |
| 实际总概算 | 50万元 | 环保投资 | 2万元 | 比例 | 4% |
|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7、《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验字［2005］172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8、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陕环发[2003]96号；  9、《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程》（陕环发［2019］16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10、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监测方法；  11、《西安市灞桥区公众冷拔丝厂西安市灞桥区公众冷拔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  12、《西安市灞桥区公众冷拔丝厂西安市灞桥区公众冷拔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灞环审[2020]28号；  1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环评中提出的要求，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通知单（环保部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 | | |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地理位置及交通**   项目选址位于西安市灞桥区洪庆工业园88号，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109.108669，北纬34.326876，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所在地北侧为东城大道，其余厂界周围均为厂房。四邻关系见附图2。   1. **产品方案**   根据市场需求，项目主要产品钢线型号Q2.8、Q3.8、Q4.8、Q3.5、Q5.5等，年产冷拔丝产品4980吨。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 **环评阶段内容** | | **实际情况** | | **备注** | | **生产规模（t/a）** | **型号** | **生产规模（t/a）** | **型号** | | 冷拔丝 | 4980 | Q2.8、Q3.8、Q4.8、Q3.5、Q5.5 | 4980 | Q2.8、Q3.8、Q4.8、Q3.5、Q5.5 | 与环评一致 |  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位于灞桥区洪庆工业园内，项目主要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区等。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组成** | | **建设内容** | **环评阶段** | **实际建设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主体  工程 | | 生产车间 | 厂房宽24m、长132m，结构厂房，高12m，建设冷拔丝设备11组。 | 厂房宽24m、长132m，结构厂房，高12m，建设冷拔丝设备11组。 | 与环评一致 | | 2 | 辅助工程 | | 办公区 | 办公用房位于厂房内北侧，不设食堂。 | 办公用房位于厂房内北侧，不设食堂。 | 与环评一致 | | 3 | 公用  工程 | | 供水 |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 | 电网引入，生产车间设配电设施。 | 电网引入，生产车间设配电设施。 | 与环评一致 | | 采暖制冷 | 车间内办公区采暖制冷安装分体式空调。 | 车间内办公区采暖制冷安装分体式空调。 | 与环评一致 | | 4 | 储运工程 | | 原料区、成品区 | 项目原料及产品位于厂房内北半区。 | 项目原料及产品位于厂房内北半区。 | 与环评一致 | | 运输 | 厂房内配备叉车，3吨叉车2台，5吨行车2台原料成品运输均使用社会车辆运输。 | 厂房内配备叉车，3吨叉车2台，5吨行车2台原料成品运输均使用社会车辆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 5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生产废气 | 粉尘通过换气扇排放。 | 密闭厂房，及厂房顶部的喷雾设施、雾炮机、定期洒水及车辆冲洗措施降尘。 | 与环评一致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本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措施。 | 本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废边角料、废拔丝粉 | 设厂房内集中堆放，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 设厂房内集中堆放，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 与环评一致 |  1.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内容** | **实际建设情况** | **备注** | | **数量** | **数量** | | 1 | 拔丝机5联 | 6台 | 6台 | 与环评一致 | | 2 | 拔丝机4联 | 3台 | 3台 | 与环评一致 | | 3 | 拔丝机3联 | 1台 | 1台 | 与环评一致 | | 4 | 拔丝单机 | 2台 | 2台 | 与环评一致 |   **5、原辅材料消耗、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5.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2-4。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环评年耗量** | **实际年耗量** | **备注** | | 原料 | 1 | HPB195级热轧光圆盘条（钢线、型号Q6.5） | 2500t | 2500t | 与环评一致 | | 2 | HPB235级热轧光圆盘条（钢线、型号Q8.0） | 2500t | 2500t | 与环评一致 | | 3 | 拔丝粉（主要成分氢氧化钙、氢氧化钠、牛油、石蜡、工业皂粉、滑石粉等） | 4t | 4t | 与环评一致 |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5.2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项目新鲜水主要用作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厂房地面擦洗用水。其中厂房地面擦洗用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十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实际水平衡见表2-5，水平衡见图2-1。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水量（m3/d） | 损失量（m3/d） | 排水量（m3/d） | | 1 | 厂房地面擦洗 | 0.001 | 0.001 | 0 | | 2 | 生活用水 | 0.2 | 0.04 | 0.16 | | 合计 | | 0.201 | 0.041 | 0.16 |   生活用水  新鲜水  0.201  0.2  损失0.04  0.16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第十二污水处理  0.001  厂房地面擦洗  损失0.001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10人，项目年工作251天，每天工作8小时。  **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图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框图  **生产工艺简述：**  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①拔丝前经过剥皮轮去除氧化铁皮，产生废氧化铁屑及粉尘。在剥皮轮下方设置收集设施，用于收集拉拔过程产生的废氧化铁屑。  ②在拔丝机后进行拔丝，产生塑性变形。每台拔丝机上配备一个拔丝粉粉盒，线材拉拔前通过拔丝粉盒，拔丝粉作为润滑剂，以便于线材的拉拔。拔丝粉粉盒密闭，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拔丝粉由厂家回收。  **8、验收由来及范围**  西安市灞桥区公众拔丝厂成立于2011年，主要加工各种规格的冷拔丝产品。2018“散乱污”治理过程中，对生产区进行了隔断，并安装了换气扇。西安市灞桥区公众拔丝厂作出了相关承诺《关于西安市灞桥区公众冷拔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承诺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委托陕西弘毅环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西安市灞桥区公众冷拔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取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灞环审[2020]28号）。  西安市灞桥区公众冷拔丝建设项目现已建成运行，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且各项环保设施已安装到位、运行稳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西安市灞桥区公众冷拔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9、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印发的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现场勘查，将项目环评及其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进行对比，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建筑结构、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动，而且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
| --- |
| 1. **固废污染物及防治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机加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拔丝粉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和废拔丝粉定点收集存放，定期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和审批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生活类废气产生。  项目在去除氧化铁皮工序时会产生粉尘，产生量约为0.005t/a。厂房内设换气扇，粉尘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8m3/d（70.3m3/a）。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十二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厂房内的各类拔丝设备。设备定期保养，均布置在车间内。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再经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预测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机加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拔丝粉及生活垃  圾等。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20t/a，废拔丝粉约为3.496t/a。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1.26t/a。金属边角料、废拔丝粉进行回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密闭垃圾桶，分类收集，定点堆放。交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2、环评要求及建议**  （1）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2）落实环保投资，应及时申请竣工验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环评审批意见**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文如下：  西安市灞桥区公众冷拔丝厂：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市灞桥区公众冷拔丝厂西安市灞桥区公众冷拔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环评审批专题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灞桥区洪庆工业园88号。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3168平方米。项目主要产品钢线型号Q2.8、Q3.8、Q4.8、Q3.5、Q5.5等，年产冷拔丝产品4980吨。该项目已经建成，为补办环评，环保灞桥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已对该项目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理。   1.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依据。 2. 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3.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粉尘影响。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值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十二污水处理厂。 5. 加强设备噪声管理，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 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有效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废拔丝粉进行回收，外售综合利用。 7.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好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 项目应按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减排措施。 9. 根据陕西省环保厅污染物排放权购买核定，项目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6t/a、氨氮≤0.002t/a。你单位需按照《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加强和改善营商环境的行政审批改革措施》文件精神，在项目竣工运行前，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权指标购买。 10.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 项目选址如与规划、土地等不符，须无条件搬迁。 12.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环保灞桥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并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13. 项目按要求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报告验收。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项目实际环保投入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防治设施 | 数量 | 环保投资（万元） | | 废气 | 换气扇 | / | 1.0 | | 废水 | 化粪池（现有） | 1座 | / | | 噪声 | 厂房隔声、减振等 | / | 0.5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暂存处 | 1处 | 0.4 | | 垃圾桶 | 若干 | 0.1 | | 合计 | | | 2 |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批复及环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表4-2。 **表4-2 环评要求建设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  |  |  | | --- | --- | --- | | **类别** |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 | **落实情况** | | 固废 | **环评批复：**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有效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废拔丝粉进行回收，外售综合利用。  **环评阶段：**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机加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拔丝粉及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20t/a，废拔丝粉约为3.496t/a。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1.26t/a。金属边角料、废拔丝粉进行回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密闭垃圾桶，分类收集，定点堆放。交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 |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机加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拔丝粉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和废拔丝粉定点收集存放，定期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 --- |
| / |

**表六、验收调查内容**

|  |
| --- |
| **6.1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处置方式、去向。 |

**表七、验收调查结果**

|  |
| --- |
| **7.1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勘察，验收调查期间实际工况达到80%，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和废拔丝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26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0t/a，废拔丝粉产生量约为3.468t/a，金属边角料和废拔丝粉定点收集存放，定期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表八、验收调查结论**

|  |
| --- |
| **验收调查结论：**  **8.1 调查结论**  （1）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和废拔丝粉。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和废拔丝粉定点收集存放，定期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均投入使用，操作规范、管理严格。本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的要求，运行情况正常，有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来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公司按照要求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  **8.2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经过实际调查，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建设，并且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的环境排放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附件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 工业固废回收合同；  附件4 固定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现场情况； |